

#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科字〔2013〕7号

---

##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的 通 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中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3年6月8日

# 中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管理，保障学术工作科学规范，发扬学术民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专家学者代表组成的学术咨询、学术评价、学风建设的学术审议机构。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积极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规范学术行为。

## 第二章 组织体制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设学校学术委员会、学部学术委员会和学院（系、所）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学术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审议机构。

学院学术委员会的职责由学院教授委员会代行。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教学和科研岗位上的在岗教职工代表组成，委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原则性强；
- （二）熟悉所在学科、专业的学术状况；
- （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原则上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学术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分设人文社会科学部、理学部、工程技术部和医学部 4 个学部学术委员会，学部按照一级学科进行划分。

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由相关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委员席位根据各单位学科分布和学科建设水平情况进行配额，具体配额由校务会决定。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为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当然候选人。

各学部设立学部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由学部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合组成，委员总数为不超过 61 人的奇数。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4 人，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挂靠科学研究部，负责处理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秘书 1-4 人。

第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立学风建设分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原则上各学部学术委员会均应有委员代表参加，委员总数为不超过 11 人的奇数。

学风建设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任。

第十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组成方案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两年，可连任一次；连任委员人数均不得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一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再担任委员：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工作调离且不方便继续担任工作；
  - （三）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或超过一年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
  - （四）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
- 因上述原因出现委员缺额时，按相应的委员产生办法增补。

###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学术咨询：指导和审议学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发展规划，为科研重大发展方向、学术政策性文件等提供咨询；
- （二）学术评价：指导学术评价体系制定；评价重大研究项目和学术成果等；
- （三）学风建设：指导学术规范制度和学风建设，审议学术不端行为和重大学风问题查处意见；
- （四）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提供各类申报材料的审查和推荐意见；
- （五）完成学校和职能部门安排的其他学术性工作。

第十三条 学风建设分委员会具体负责学校学风建设工作。

###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委员权利：

- （一）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
- （二）在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享有发言权、提案权、表决权；

(三) 对学术委员会工作有建议权和批评权；

(四) 对学术委员会涉及所有事项有知情权，有权查阅相关档案资料。

**第十五条 委员义务：**

(一) 忠于职守，积极、公正、公平地履行职责；

(二) 坚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

(三) 谨慎参与讨论，注重了解并客观表达教师意见，客观介绍相关情况；

(四) 对应当保密的事项具有保密义务；

(五) 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其配偶、直系亲属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自行回避。

##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各级学术委员会每学期应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

**第十七条** 根据校长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各级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根据需要可以召集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应指定一位副主任代为主持。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须达到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学术委员会会议方可举行。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当场公布。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学术委员会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除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情况外，赞成票超过有效票数人数的二分之一即为表决通过。所作决议由主任签署。

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一事不再议制度，同一事项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不得进行第二次表决。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二十六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应予以公示的，须按照规定进行公示。

相关单位和个人对学院、学部学术位委员会会议作出的表决结果如有不服，可自表决结果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复议，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决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发布的相关规定如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机构负责解释。

---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

中南大学办公室

2013年6月8日印发

---